

维修安装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5682024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英吾斯塘乡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楚县卓诺厨具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卓诺厨具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卓诺厨具销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卓诺厨具销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1.工程名称:维修合同

2.工程地点:巴楚县英吾斯塘乡第一小学

3.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(甲方认质认价)

4.工期: 5天

5.保修期: 6个月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维修/食堂烟卤清洁/更换/维修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烟卤维修/清洁/更换	1	次	9400.00	9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维修安装清单明细

食堂烟卤墙壁拆装，更换，垒墙.切墙.外墙涂料粉刷，200#圆钢钢管做内壁，弯头焊接，包工包料

合计：9400元

三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工期为5天

2.工程总造价:9400元整。大写：玖仟肆佰元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7天内甲方以电汇方式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2.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%的违约金。

3.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30092002304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